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〈协议书〉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〈协议书〉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用地需求，推进临武锂矿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。本次对临武产业开发区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临武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〈协议书〉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漆耕 李佳

2022年12月23日